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风险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现有的自有闲置资金。

6、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控制措施

（一）投资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出的，且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购买事项。

六、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